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0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孟衡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29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孟衡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孟衡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4月22日，以113年度嘉原簡字第3號判決(附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下稱A判決)判處拘役50日，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2月內，向被害人蔡碧珊支付新臺幣(下同)1216元，及向公庫支付5000元，嗣A判決於113年5月27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並無於期間內向被害人、公庫支付上開款項，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4款定有明文。又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四、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而所謂「情節重大」、「難收其預期效果」，應依據個案及具體情形決定，審酌保安處分執行命令之達成或宣告緩刑之目的、受刑人有無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致有保護管束處分或緩刑之宣告已不能收效之情形，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受刑人確經合法通知，卻遲未履行A判決所定緩刑負擔，亦
03 無遲滯之正當理由，故本院認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
04 為有理由，詳述如次：

05 (一)受刑人經判處拘役且宣告緩刑附負擔：

06 受刑人前因112年12月19日所犯竊盜案件，經A判決判處拘役
07 50日，宣告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2個月內向被害人
08 支付1216元、向公庫支付5000元之2個緩刑負擔，且A判決嗣
09 後於113年5月27日判決確定，此有A判決(見執聲卷第7至9
10 頁)、受刑人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8頁)存卷可參。由此可
11 知，在「113年5月27日(確定日)」後2個月，即「113年7月2
12 9日(休息日順延至星期一)」終結前，受刑人若要保留上開
13 緩刑寬典，自應即時履行上開2個緩刑負擔。

14 (二)受刑人經合法通知履行上開2個緩刑負擔(未在監在押、送
15 達地址未更動)，卻遲未履行：

- 16 1.受刑人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以113年6月
17 27日嘉檢松六113執緩164號字第1143號函(下稱B函，見執聲
18 卷第14頁)，通知受刑人應於113年7月26日上午9時前，應支
19 付被害人1216元緩刑負擔；並以113年6月27日嘉檢松六113
20 執緩164號字第1144號函(下稱C函，見執聲卷第13頁)，通知
21 受刑人應於113年7月26日上午9時，至嘉義地檢署繳納上開
22 應給付公庫5000元緩刑負擔。
- 23 2.受刑人在A判決之判決日113年4月22日至113年10月21日查核
24 其在監在押資訊，均未見有何在監在押紀錄，此有受刑人在
25 監在押簡表(見本院卷第11頁)可參。故此，在上揭期間，受
26 刑人顯無因在監在押導致無法收受文書情事，合先敘明。
- 27 3.B函、C函之送達地址，均載「臺中市○○區○○里00鄰○○
28 路0○○號4樓」，核與受刑人於113年1月2日警詢首頁(見執
29 聲卷第23頁)、A判決上之地址(見執聲卷第23頁)、113年10
30 月21日查詢之受刑人戶籍資訊(見本院卷第9頁)地址相符，
31 可見受刑人由113年1月2日至同年10月21日應收送達地址均

01 為上址；而B函、C函經寄送上址，亦均於113年7月3日因寄
02 存送達，並均將通知書黏貼門首或適當處所，且寄存於臺中
03 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此有送達證書2紙(見執
04 聲卷第15至16頁)存卷可參。本院審酌嘉義地檢署寄送B函、
05 C函至受刑人之上址，乃臺中市大甲區，則嘉義地檢署區域
06 之在途期間2日，受刑人居住地之地檢署管轄區域內在途期
07 間3日，則在途期間共5日(計算式：2+3=5)，又寄存送達生
08 效期間為10日，則全部在途期間與寄存送達生效日之累計為
09 15日(計算式：5+10=15)，則由寄存日之次日即113年7月4日
10 作為第1日起算，15日後之113年7月18日(星期四)即生合法
11 通知受刑人之效力，而嘉義地檢署通知受刑人應於113年7月
12 26日(星期五)履行上開2個緩刑負擔，由送達地址、時序以
13 觀，均屬合法。

14 4. 然而，受刑人遲未履行上開2個緩刑負擔，蓋受刑人迄至113
15 年9月4日止，經嘉義地檢署於113年9月4日以電話連繫被害
16 人詢問受刑人給付賠償金(按即上開1216元緩刑負擔)情況，
17 被害人回應未收到，此有被害人之公務電話紀錄單可參(見
18 執聲卷第21頁)，是考量113年9月4日距113年7月26日抑或29
19 日均明顯逾1個月以上，受刑人就緩刑負擔其中之一已有重
20 大違反情事；復依嘉義地檢署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聲請撤
21 銷緩刑之「『113年9月18日』嘉檢松六113執緩164字第1139
22 028306號函(下稱D函，見執聲卷第5頁)」顯示，受刑人至遲
23 就113年7月29日應完成支付被害人1216元、給付公庫5000元
24 的2個緩刑負擔亦未履行。本此，A判決雖予受刑人緩刑2年
25 之寬典，但A判決所附之上開2個緩刑負擔，業經嘉義地檢署
26 合法通知受刑人履行2個緩刑負擔如上開3.所示，受刑人竟
27 遲至113年9月18日(當然包含在先之113年9月4日)對2個緩刑
28 負擔均全未履行，而受刑人無何在監在押等不能收受文書、
29 履行之事由，足見受刑人違反緩刑負擔嚴重，倘若不執行刑
30 罰，難收刑法應報、一般及個別預防之預期效果，故本院認
31 為受刑人之緩刑宣告，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撤銷

01 之，要屬允當。

02 (三)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緩刑宣告有理由

03 綜上之情，本院認為受刑人違反A判決宣告緩刑所附2個緩刑
04 負擔既屬明確，又受刑人無遲滯之正當事由卻遲未履行，則
05 受刑人已符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稱違反刑法第74條
06 第2項第2、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A判決宣告之緩刑已難收
07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宣
08 告，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依法撤銷A判決對受刑人所為
09 之緩刑宣告。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11 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方星淵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6 附繕本）

17 書記官 賴柏仲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